



法律和社会科学

LAW AND SOCIAL SCIENCES

第六卷 2010年 苏力 主编 胡凌 执行主编

| 法律与互联网专号 |

中国互联网与公民社会 杨国斌

搜索引擎引发的版权危机 沈明

互联网企业自治规则研究 甘晓晨

即时通信软件互联互通的法律问题 王韶华

仲裁案源从哪里来 陈福勇

改革初期两湖平原的乡村江湖与社会控制 陈柏峰

什么律师产业，何种进入壁垒

冉井富 艾佳慧 戴昕 缪因知

壁垒无处不在 李国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法律和社会科学

第 10 卷第 1 期 2010 年 1 月 10 日出版

总编辑：王明远 副编辑：王明远 王明远 王明远

（本期刊物版权归作者所有）

本期刊物版权归作者所有 王明远

本期刊物版权归作者所有 王明远

本期刊物版权归作者所有 王明远

本期刊物版权归作者所有 王明远

本期刊物版权归作者所有 王明远

本期刊物版权归作者所有 王明远

本期刊物版权归作者所有 王明远

本期刊物版权归作者所有 王明远

本期刊物版权归作者所有 王明远

王明远 王明远 王明远 王明远

法律和社会科学

LAW AND SOCIAL SCIENCES

第六卷 2010年 苏力 主编 胡凌 执行主编

| 法律与互联网专号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和社会科学. 第6卷 / 苏力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 - 7 - 5118 - 0681 - 9

I. ①法… II. ①苏… III. ①法律—文集 IV.
①D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9724 号

法律和社会科学(第六卷)

苏力 主编

责任编辑 高山 董飞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18.75 字数 256千

版本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0681-9

定价:37.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律与互联网专号

中国互联网与公民社会——共进的 动力机制与

数字化组织形式 / 杨国斌 / 1

互联网企业自治规则研究——以支付宝规则

为例 / 甘晓晨 / 20

即时通信软件互联互通的法律问题——从“腾讯公司

与掌中无限公司的诉讼”切入 / 王韶华 / 69

搜索引擎引发的版权危机 / 沈 明 / 109

论文

改革初期两湖平原的乡村江湖与社会控制 / 陈柏峰 / 167

仲裁案源从哪里来? ——对 S 仲裁委的个案考察 / 陈福勇 / 209

批评

什么律师产业,何种进入壁垒? / 艾佳慧 / 259

论证的规范性和逻辑性 / 冉井富 / 268

论证细节中的魔鬼 / 戴 昕 / 274

IPO 法律服务市场的层次性 / 缪因知 / 280

壁垒无处不在——兼回应诸学者的批评 / 李国庆 / 283

编辑手记 / 292

中国互联网与公民社会

——共进的动力机制与数字化组织形式

杨国斌*

内容摘要:在中国,互联网和公民社会如何以影响彼此发展的方式进行互动是一个重要的研究问题。本文首先讨论了互联网和公民社会在中国的发展,分析了为什么互联网对中国公民社会有重要作用,以及为什么公民社会对中国互联网发展有重要影响;接下来论证了中国公民社会和互联网在共同演进发展的过程中使彼此更为活跃(尽管两者都受到一些其他力量的制约)。互联网为公民参与提供了新的可能性,从而推动了公民社会活动;公民社会为交流和互动提供了必要的社会基础——公民与公民团体,从而促进了互联网发展。本文还用经验案例描述了一些互动方式和数字化组织形

*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巴纳德学院亚洲与中东文化系、东亚研究所副教授。本文原标题为“The Co-evolution of the Internet and Civil Society in China”,于2003年发表于*Asian Survey*第43卷第3期。2006年经修订,标题改为“The Internet and Civil Society in China: Co-evolutionary Dynamics and Digital Formations”,收入文集*China's Deep Reform: Domestic Politics in Transition*, edited by Lowell Dittmer and Guoli Liu. Rowman & Littlefield, pp. 303 - 318. 译文根据2006年修订本。

式。结论部分探讨了互联网与中国公民社会共同演进中面临的政治挑战。

互联网是否有助于推进中国的民主化和公民社会发展?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显然充满矛盾。互联网短暂的历史以及足够经验证据的缺乏使得我们很难给出一个明确的答案。同时,矛盾也来自于研究问题提出的方式。从历史上看,技术改变了人类社会,因此提问“这项新技术对当下中国社会有什么影响”是合情合理的。然而,这仅仅是硬币的一面。技术是被社会中的成员所使用的;技术的使用和扩散取决于社会条件。换句话说,社会条件塑造技术发展。

在本文中,我换个角度提问:在中国,互联网和公民社会怎么以影响彼此的发展的方式进行互动?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首先讨论互联网和公民社会在中国的发展,分析为什么互联网对中国公民社会有重要作用,反之,为什么公民社会对中国互联网发展有重要影响。我论证了中国公民社会和互联网在共同演进发展的过程中使彼此更为活跃,即使彼此都受到一些其他力量的制约。^① 互联网为公民参与提供了新的可能性,从而推动了公民社会活动。公民社会为交流和互动提供了必要的社会基础——公民与公民团体,从而促进了互联网发展。互联网与公民社会存在相互依存关系,然而现有的文献一般都忽略了这种双向关系,而只强调技术对公民社会的单向影响。

互联网与公民社会的互动有多种形式,源自社会的互动来自于社会生活世界,而源自网络的互动开始于网络空间。这些互动产生了两种重要的数字化组织形式(digital formations),即虚拟公共领域和网络

^① 我借用了 Jonathan Bach 和 David Stark 在“Link, Search, Interact: The Co-evolution of NGOs and Interactive Technology”(*Theory, Culture & Society*, 21 No. 3(2004): 101-117)一文中提出的共同演进思想。

组织(web-based organizations)。^② 本文用经验案例描述了这些互动方式和数字化组织形式。结论部分探讨了互联网与中国公民社会共同演进中面临的政治挑战。

一、中国的公民社会:初生而充满活力

本文中,公民社会被广义地定义为介于国家和私域之间的公共地带。在公民社会中,公民和公民团体有组织或无组织地参与各种集体或分散的活动。这一定义将公共领域、志愿组织和社会运动视为公民社会的关键组成部分。尽管一些学者已经论证了公民社会与民主之间没有必要的、逻辑的关联,但一个强健的公民社会通常会被视为民主政治的基础。^③ 许多学者论证了当代中国的公民社会只处在初生状态。^④ 我认为中国公民社会的初生性质是中国互联网发展的一个有利条件。初生的公民社会很可能是脆弱的,但确实充满活力。它对创新持开放态度,能迅速地吸收新鲜事物。组织理论假设组织惰性随着组织年龄增长而增加,^⑤ 尽管公民社会不只包括组织,但组织是其中的核心元

② 数字化组织形式,是指在信息技术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社会形式。关于此概念的理论阐释,参见 Robert Latham and Saskia Sassen, "Introduction: Digital Formations: Constructing an Object of Study", in *Digital Formations: IT and New Architectures in the Global Realm*, ed. Robert Latham and Saskia Sasse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5)。

③ 关于公民社会的“中间性”,参见 Gordon White, Jude Howell, and Shang Xiaoyuan, *In Search of Civil Society* (Oxford: Clarendon, 1996), 5-6。

④ 可参见 Timothy Brook and B. Michael Frolic, eds., *Civil Society in China* (Armonk, NY: Sharpe, 1997); Rebecca R. Moore, "China's Fledgling Civil Society: A Force for Democratization"? *World Policy Journal*, Spring 2001, 56-66。

⑤ Michael Hannan and John Freeman, "Structural Inertia and Organizational Chang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June 1984, 149-164。

素。^⑥ 因此,中国公民社会相对“年轻”可能意味着它会对技术变化作出更迅速的回应,尤其是那些能满足其需求的技术。

中国公民社会初生而充满活力的这一特点在几个层次都表现得很明显。

首先,与公民权理念相关的权利意识正在兴起。几位作者曾记录了这一新趋势,研究显示,官僚和经济权力常常会侵犯公民权利,而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人开始用法律制度保护自己的权利,为自己的权利辩护。^⑦ 这并不意味着中国已经发展出了强有力的法治,但它的确表明了公民理念已经成为中国公民社会发展越来越重要的基础和目标。

其次,中国的公共领域发生了重大变化。尽管政治分权化的局限和商业化的问题经常会被提到,但对中国大众传媒的研究一致地揭示了放松政治管制与商业化并行的发展趋势。^⑧ 此外,如同一些学者已经论证的,公共领域不仅可以在中国的媒体上见到,而且也见诸一系列广泛的社会空间中。最近出版的两本专著表明,中国的公共领域也存在于客厅聊天、麦当劳餐厅、贺卡、电话热线、迪斯科等之中。^⑨ 当代中

⑥ 大多数关于中国公民社会的专著都关注社会组织。参见 White, Howell, and Shang, *In Search of Civil Society*; Brook and Frolic, eds., *Civil Society in China*; 以及 Margaret Pearson, *China's New Business Elit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⑦ 权利意识增强的一项指标就是针对侵害产权和个人权利的法律诉讼量的增加。参见 Minxin Pei, “Rights and Resistance: The Changing Contexts of the Dissident Movement”, in *Chinese Society: Change, Conflict and Resistance*, ed. Elizabeth J. Perry and Mark Selden (London: Routledge, 2000), 20–40; Kevin O’Brien, “Rightful Resistance”, *World Politics*, October 1996, 31–55; Beverley Hooper, “Consumer Voices: Asserting Rights in Maoist China”, *China Information* 14, No. 2 (2000): 92–128。关于历史发展的视角,可参见 *Changing Meanings of Citizenship in Modern China*, ed. Merle Goldman and Elizabeth J. Per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⑧ 参见 Yuezhi Zhao, *Media, Market, and Democracy in China*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98); Daniel Lynch, *After the Propaganda State: Media, Politics, and “Thought Work” in Reformed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⑨ Deborah S. Davis, Richard Kraus, Barry Naughton, and Elizabeth Perry, eds., *Urban Spaces in Contemporary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Deborah S. Davis, ed., *The Consumer Revolution in Urba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国的消费者革命产生了意想不到的后果：为公共表达和交流提供了新的社会空间。

最后，中国的社会组织同样显示出初生但充满活力的特点。东西方研究者都发现，尽管国家依然维持强有力的控制，但社会组织不仅数量在增长，而且比以前具有更大的独立性。^⑩ 即使面临着国家强有力的管制，社会组织仍有许多活动空间。如同 Tony Saich 所描述的，它们有策略地绕过政府严格的登记政策，如注册成企业或成为现有不活跃组织的二级实体等。^⑪ 一方面社会组织会经常与政府协商在体制内获得更自由的空间；另一方面中国政府甚至号召中国的社会组织发挥社会功能，成为一支“第三力量”。^⑫

简而言之，中国公民社会是初生而具有活力的。它的各组成部分没有充分成熟，正处在成长和转变中，为互联网在中国的扩散提供了有利条件。

二、互联网在中国的发展

目前，对中国互联网发展的讨论围绕着两个主题展开：政治控制和

^⑩ 一些学者开始将社会组织视为非政府组织进行研究。参见 Deng Guosheng, “New Environment for Development of NGOs in China”, in *500 NGOs in China*, ed. NGO Research Center, Tsinghua University (United Nations Centre for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NGO Research Center, Tsinghua University, 2002), 17–29。同时参见 Susan H. Whiting, “The Politics of NGO Development in China”, *Voluntas* 2, No. 2 (1991): 16–48; Qiusa Ma, “Defining Chines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Voluntas* 13, No. 2 (2002): 113–130; Ronald C. Keith, Zhiqiu Lin, and Huang Lie, “The Making of a Chinese NGO: The Research and Intervention Project on Domestic Violence”, *Problems of Post-Communism*, November–December 2003, 38–50; and Guobin Yang, “Environmental NGOs and Institutional Dynamics in China”, *China Quarterly*, March 2005, 46–66。

^⑪ Tony Saich, “Negotiating the State: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China”, *China Quarterly*, March 2000, 124–141。

^⑫ “Chinese NGOs to Work with Government for Poverty Reduction”, *People's Daily*, Beijing, October 28, 2001, http://english.peopledaily.com.cn/200110/28/print20011028_83359.html。

政治影响。对政治控制的研究将互联网当成被解释的因变量,而研究政治影响的著作把互联网视为自变量。Michael S. Chase 和 James C. Mulvenon 仔细地分析了国家控制互联网的各种方式以及异见者群体对互联网的创新性使用,他们认为:“互联网……可能不会给中国带来‘革命性’的政治变化,但将会成为中国缓慢、渐进地迈向更多元化甚至初生民主化的一个关键的支柱。”^⑬另一项由 Eric Harwit 和 Duncan Clark 进行的重要研究检视了在网络物理层和内容层的政治控制。^⑭ 他们发现,私营部门和信息产业部(主管信息产业的政府部门)都在竞争对网络基础设施的控制,不一定是为了维持对内容的控制,而是为了获取收入和利润。内容控制权掌握在其他几个政府和党的部门手中。但是由于如下两个原因,内容控制仍处在“分裂和低效状态”。一方面,负责内容控制的政府部门的关切点与信息产业部和私营部门追求利润的利益之间可能存在冲突,因此使得内容控制部门工作难以开展。另一方面,大多数中国互联网的内容掌握在私营营运商手中,一部分来自国外,这就加大了控制的难度。结果是,政治控制倾向于采取“杀鸡儆猴”的形式(如偶尔逮捕一两名违法者),^⑮通过这种策略带动使用者中的自我审查。

对互联网的政治控制的研究表明了谁在尝试控制,控制什么以及控制怎么进行,受到怎样的挑战。对互联网政治影响的研究,虽然数量很少,却传递了若干混杂的信息。第一,互联网的扩散会对非民主国家

^⑬ Michael S. Chase and James C. Mulvenon, *You've Got Dissent! Chinese Dissident Use of the Internet and Beijing's Counter-Strategies* (Santa Monica, CA: RAND, 2002), 90.

^⑭ Eric Harwit and Duncan Clark, "Shaping the Internet in China: Evolution of Political Control over Network Infrastructure and Content", *Asian Survey*, May-June 2001, 377-408. 也可参见 Jack Linchuan Qiu, "Virtual Censorship in China: Keeping the Gate between the Cyberspac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s Law and Policy*, Winter 1999-2000, 1-25; Kathleen Hartford, "Cyberspac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Current History*, September 2000, 255-262; Nina Hachigian, "China's Cyber-Strategy," *Foreign Affairs*, March-April 2001, 118-133; and Lokman Tsui, "The Panopticon as the Antithesis of a Space of Freedom: Control and Regulation of the Internet in China." *China Information* 17, No. 2 (2003): 65-82.

^⑮ Harwit and Clark, "Shaping the Internet", 395.

的行为产生挑战并增强多元化,这一点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承认。^{①⑥} 第二,有证据表明,互联网对中国的公共领域、结社生活和政治激进主义产生了重要影响。^{①⑦} 也有学者谨慎地告诫,互联网作为政治变革的工具具有它的局限性。例如,Kathleen Hartford 认为,“随着互联网在中国使用和应用的发展……我们可能会充分发现它最大的影响在于强化现有的社会矛盾”。^{①⑧} 另有分析家曾警告,互联网可能变成中国民间和官方民族主义膨胀的工具。Todd Munson 对一个中国旅游网站的分析揭示了民族主义怎么在网上被“推销”。^{①⑨} C. R. Hughes 和 Alan R. Kluver 都曾提出互联网可能不是被用于发展民主,而是被用于促进民族主义。^{②⑩}

现在对中国互联网的政治控制和政治影响的关注已经使一些关键性的研究领域得到了开拓,然而这种关注不必要地限制了研究问题的范围。技术扩散不仅仅受到政治和经济因素的型塑,而技术的影响也不只局限在政治领域和国家行为。更广阔的社会生活领域同样也可能影响技术扩散,同时也被技术所影响。社会和技术可能沿着并行的道路发展,并相互影响。从这个角度来说,检视中国公民社会如何影响互联网发展,或反之的检视互联网如何影响中国公民社会发展,都是十分关键的问题。

^{①⑥} 参见 Chase and Mulvenon, *You've Got Dissent!* 和 Geoffrey Taubman, "A Not-So World Wide Web: The Internet, China, and the Challenges to Nondemocratic Rule",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April 1998, 255 - 272.

^{①⑦} Guobin Yang, "The Internet and Civil Society in China: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August 2003, 453 - 475.

^{①⑧} Kathleen Hartford, "Cyberspac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261.

^{①⑨} Todd Munson, "Selling China: www.cnta.com and Cultural Nationalism", *Journal for Multimedia History* 2, No. 1 (1999).

^{②⑩} C. R. Hughes, "Nationalism in Chinese Cyberspaces", *Cambridg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Spring-Summer 2000, 195 - 209; Randy Kluver, "New Media and the end of Nationalism: China and the US in a War of Words", *Mots Pluriels*, August 2001.

三、为什么互联网对中国公民社会有重要影响?

理解互联网对中国公民社会的意义的一种方法是比较公民社会与其他两个领域——电子政府和电子商务——对互联网的使用情况。后两者都是中国政府大力发展的领域,然而它们的发展速度却远低于中国的电子公民社会。评论家们虽然对电子商务在中国的潜在规模和应用领域持乐观态度,但也注意到其在中国的缓慢发展。^② 由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CNNIC)提供的统计数字表明,尽管看起来越来越多的中国人在网上购物或进行支付,但过去几年这一比例无论从绝对意义还是从相对意义上看仍然非常低。1999年6月,仅3.2%的被访者表示曾在网上购物,而使用新闻组的比例是21.4%,使用电子公告板(BBS)的比例是28%。此后数据有所波动,2000年6月,网上购物比例曾很奇怪地上升至14.1%,当时使用新闻组和电子公告板的比例分别是25.4%和21.2%。这三类行为的比例在2000年6月后一直下降,一年后回升,但是使用新闻组和电子公告板的人仍然比使用网络购物或在线支付的人多许多。表1显示了1999年6月~2004年7月的调查数据。其中为便于比较,增加了电子邮件的使用率,它一直都是使用率最高的网络服务。

表1 中国网民最常使用的网络服务(多选),
1999年6月~2004年7月(单位:%)

时间	电子邮件	新闻组	电子公告板	网上购物	在线支付
1999年6月	90.9	21.4	28.0	3.2	N/A
1999年12月	71.7	17.0	16.3	7.8	1.8
2000年6月	87.7	25.4	21.2	14.1	3.7

^② Ernst Dieter and He Jiecheng, "The Future of E-Commerce in China", *Asia Pacific Issues*, October 2000.

续表

时间	电子邮件	新闻组	电子公告板	网上购物	在线支付
2000 年 12 月	87.7	19.3	16.7	12.5	2.7
2001 年 6 月	74.9	10.7	9.0	8.0	1.8
2001 年 12 月	92.2	13.4	9.8	7.8	2.1
2002 年 6 月	92.9	20.4	18.9	10.3	N/A
2002 年 12 月	92.6	21.3	18.9	11.5	N/A
2003 年 6 月	91.8	20.7	22.6	11.7	N/A
2003 年 12 月	88.4	N/A	18.8	7.3	N/A
2004 年 6 月	84.3	N/A	21.3	7.3	N/A

数据来源:CNNIC 调查报告(1999 年 7 月、2000 年 1 月、2000 年 7 月、2001 年 1 月、2001 年 7 月、2002 年 1 月、2002 年 7 月、2003 年 1 月、2003 年 7 月、2004 年 1 月、2004 年 7 月)。参见 www.cnnic.net.cn。

一个显而易见的总体趋势就是互联网的社会功能比商业功能更吸引中国用户。2001 年调查显示的新闻组和电子公告板的使用率下降,很可能是因为政府政策鼓励电子商务的发展,而不鼓励新闻组和电子公告板的活动。但即使在收紧的政治控制下,参与网上社会和政治活动的人仍比参加商业活动的人要多很多。^②

1999 年 1 月,中国政府发起了政府上网工程。目标是提高行政效率、降低开支以及让公民更容易获得政府信息。一年之内,中国 gov.cn 的域名从 982 个增长到 2479 个。到 2002 年 12 月,中国总共有 7796 个 gov.cn 域名,占.cn 域名总数的 4.3%。^③ 尽管政府网站的数量在增长,但它们作为信息提供和鼓励公众参与手段的有效性有多高,仍是值得怀疑的。中国的记者们曾抱怨政府网站常常处于非活跃状态,内容过时或

^② 2000 年 11 月,中国政府颁布了电子公告板的管理规定,规定电子公告板服务必须按照程序登记,用户必须对其网络言论负责。这可能对新闻组和 BBS 的使用产生了负面作用。关于中国互联网的相关管理规定,参见 <http://www.cnnic.net.cn>。

^③ CNNIC,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03 年 1 月。载 <http://www.cnnic.net.cn/develst/2003-1>。

者缺少有用的信息。^{②④} 一项研究显示,即使是一直排在电子政府网站前五名的青岛市政府网站,在2000年12月平均每天的访问量也只有约1500次。^{②⑤} 相比之下,几乎在同时,中国流行的电子公告板“强国论坛”每天有约10万次点击量和1000个帖子。^{②⑥} 即使针对性很强的电子公告板,如主要吸引中国知青一代的“华夏知青论坛”,平均每天也有700次点击量。^{②⑦}

很明显,在这个阶段,公民社会使用互联网远远超过了电子政府和电子商务。如何解释这种差异呢?为什么公民社会部门更多地利用互联网?对于电子政府,主要问题出在运营网站的政府机构上:在政府网站上信息太少。电子商务的缓慢发展有更复杂的原因,如缺乏有效的法律框架和安全保障。为了理解公民社会相对多地使用互联网的现象,有必要了解一些有关互联网技术特征的知识,同时对中国公民社会的环境作些历史性梳理。

对互联网的技术特征有很多不同的说法。Jonathan Bach 和 David Stark 很好地抓住了互联网“连接、搜索、互动”的能力作为他们强调的主要特征。^{②⑧} 他们解释道,电话可用来搜索他人,把他们连接起来,这样他们就可以互动,但是这个过程只是“做加法”(additive)。在互联网上,这个过程变成了“做乘法”(multiplicative),并且可以反复组合。在其中,每个步骤——搜索、连接或互动——都可以构成其他步骤的基础。在说明这种乘法性的互动技术的政治意义时,Bach 和 Stark 指出,互联网的使用既可以制造网外事件,同时也可以容纳各类事件在这个空间之内生

^{②④} “政府网站何时活起来?”,载 http://www.gov.cn/news/detail.asp?sort_ID=7391,2003年4月2日访问。

^{②⑤} Junhua Zhang, “China’s Government Online and Attempts to Gain Technical Legitimacy”, ASIEN, July 2001, 1-23.

^{②⑥} 这些数据是我的网络民族志研究中所收集的数据。日访问量100,000次是2000年5月的数据。日发帖量1000条为2000年12月的数据。

^{②⑦} 知青一代有时也被称为红卫兵一代或文革一代。它是指上山下乡运动中被下放农村的群体。这场运动开始于1968年,结束于1980年。参见刘小萌:《中国知青史:大潮1966~1980》,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②⑧} Bach and Stark, “Link, Search, Interact”.

发,包括新的社会纽带和新的组织形式。互联网易于“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参与和影响,以及简化操作”。^{②⑨}

当然,互联网的技术特征并不会自动地推动公民社会发展。它可以被国家或国家之外的行动者用来削弱公民社会。^{③①} 但是,互联网仍然是一个供公民社会参与的相对强大的新媒介和空间。“相对强大”这一表述值得在此强调一下,对技术扩散的研究者通常认为,新技术与已有技术相比所拥有的“相对优势”是促进新技术扩散的推动因素。^{③②} 新技术具有相对优势,意味着它们能更好地满足社会需求。在中国目前的情形下,互联网比传统媒体能更好地满足人们个人表达和公众参与的需求。

历史的视角会进一步突出互联网的当代适用性。在毛泽东时代的中国,政治参与被国家严格支配,表达政治异见是危险行为。在改革时期,群众政治运动逐渐从中国的政治舞台上退出,同时新的、个人主义模式的政治参与现象开始浮现。^{③③} 史天健在他对政治参与的研究中列举了北京市民用来表达利益诉求的 28 种政治行为。除了大字报外,没有一个是公众参与行为。大多数行为,如“通过官僚层级向上控诉”,虽然能将个人冤屈公开,但却没有将之置于公众讨论之中的机会。^{③④} 从这些研究中可以得到一个基本结论:虽然改革之后公民参与的渠道扩大了,但对于更广泛的公民而言,这些渠道既不足够,又不充分。互联网却能提供新的机会。

②⑨ 同注②⑧。

③① 参见 Greg Walton, “China’s Golden Shield: Corporation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urveillance Technolog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tic Development, 2001, 载 http://www.ichrdd.ca/frame_iphtml?langue=0, 2002 年 4 月 12 日访问。

③② Everett Rogers, *The Diffusion of Innovations*, 4th ed. (New York: Free Press, 1995).

③③ Wenfang Tang and William Parish, *Chinese Urban Life under Refor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③④ Tianjian Shi,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Beijing*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四、为什么初生的公民社会有利于互联网扩散?

互联网在中国开始发展时,公民社会已经开始兴起。^④自一开始,中国正在兴起的公民社会就为互联网扩散提供了有利条件。

首先,已有的和潜在的公民群体和网络为使用互联网提供了社会基础。互联网的互动性质意味着,基本的在线社会互动对于互联网的采用和大众化是一个必要条件。互动可以在彼此完全陌生的人群之中发生,这在聊天室和电子公告板上很常见。正式和非正式的社会群体也为在线互动提供了社会网络。常见的这类群体包括职业群体、校友网络以及基于某种预先存在认同的其他社会群体。

其次,中国公民社会的内在动力也有利于互联网的发展。这种动力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例如,个人权利和城市公共空间的扩展、群众抗议的增加、媒体的分权化以及结社生活的扩展。^⑤这些动力来自当代中国人生活中不确定性、压力、矛盾和希望等因素复杂的并列和交织。举一个显而易见的例子:我们怎么才能理解伴随着中国迈向现代性的“进步”而出现的各种社会问题(如失业、卖淫和腐败)?在这些社会病的阴影下,到底什么构成了现代化?如果一个人碰巧成了这些社会问题中无助的受害者,如何理解他个人生活的价值?这些都是中国公众普遍关注的问题,在日常谈话中经常能听到,经常被抱怨。因此,当互联网开始普及时,使用者迅速把它当成了一种提出和讨论这些关注点的手段。从而,网上杂志和电子公告板迅速增多并流行起来。在一定程度上,政府在2000年年末加强互联网管制的措施就是针对网上关于社会问题讨论迅

^④ 1994年中国连入互联网,当时有1万左右的用户。到1997年10月,中国互联网用户达到62万。参见CNNIC,《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1997年10月,载 <http://www.cnnic.net.cn/develst/cnnic199710.html>。

^⑤ 参见 Davis, Kraus, Naughton and Perry, eds., *Urban Spaces in Contemporary China*; Davis, ed., *The Consumer Revolution in Urban China*; and Perry and Selden, eds., *Chinese Society: Change, Conflict, and Resistance* 等书中的论文。